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泰”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欧普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欧普泰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731,612.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148,38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884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	8110201012701548963	1.74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杨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于2026年4月8日注销上表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考虑超额配售）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21,091.12	10,400.00	9,214.84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26,091.12	14,400.00	13,214.84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一、	<b>募集资金总额</b>	<b>14,988.00</b>
减：	发行费用	1,773.16
二、	<b>募集资金净额</b>	<b>13,214.84</b>
减：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3,414.73
	其中：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	9,407.1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7.59
减：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1.63
减：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	<b>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1.74</b>

##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光伏检测设备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0.01万元永久补流，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满足豁免董事会审议条件，故公司本次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注销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上海中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6）第05520号），认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普泰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润达  
王润达

史翌  
史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00047469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截至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2,148,387.6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7,89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147,308.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光伏检测设 备产业化项目	是	92,148,387.66	12,377,894.94	94,071,367.84	102.09%	2025年12月 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是	40,000,000.00	0	40,075,940.54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	<b>132,148,387.66</b>	<b>12,377,894.94</b>	<b>134,147,308.88</b>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产品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